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紀盈如
電 話：(02)77365654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30139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國立體育大學自籌收入人事酬勞支應原則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9月18日國體大總字第1032200003號函。
- 二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7條規定，學校應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，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爰本部為重申本辦法意旨及簡化學校法規備查流程，於103年3月5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30024928號函請學校將本辦法第8條各款事項(其中第1款及第2款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、對象、項目及上限)於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條文中敘明或以附件(表)方式呈現，並報部備查。
- 三、本案請依前開函文辦理；倘該人事酬勞支應原則係 貴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授權子法，則無需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國立體育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3/09/26
12:26:03